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吳宗松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捐助章程因修正變更，爰檢具修訂章程之會議紀錄影本、新舊章程、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及主管機關核准修訂之公函影本等件，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准為必要之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者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者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。至於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，與上開條文所定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在得聲請之列。參酌民法第59條規定之意旨，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

01 關之許可，即可辦理章程變更登記，無聲請法院裁定准許之
02 必要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變更如附件所示捐助章程之修正後條文，
04 其中將相對人捐助章程第17、18條分別移列為第16、17條，
05 第5章附則調整為第4章附則部分，僅係就捐助章程為條號之
06 變更，章程內容並未更動；另刪除第16條，係前次組織章程
07 變更時誤植之條文，且僅為相對人將當年度業務計畫及預
08 算、業務報告及決算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，並未涉及組
09 織、管理方法、維持財團目的或保存財產等情事，自毋庸經
10 本院裁定，只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辦理章程
11 變更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張筆隆